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甄試通知單

|               |   |            |
|---------------|---|------------|
| 職類            | 113 年度 (基隆) 珠寶飾品設計與製作班 第 2 期  | 准考證<br>末三碼 |
| ★甄試日期         | 113 年 11 月 27 日 (三) 下午 13:30<br>(請考生下午 13:00 準時開放入場辦理報到，勿提前進場)  |            |
| 甄試地點          | 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後棟一樓多功能教室<br>基隆市中正區平一路 21-5 號 (電話：02-24636805)   |            |
| 預訓人數          | 24 名(詳如說明：一、二、三)  |            |
| ★報到應繳交文件及注意事項 | 1. 附件：(報名參訓切結書)請先填寫於甄試當日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條件不符，將無法參加甄試。<br>2. 本分署得視到考人數機動調整甄試場地。<br>3. 不提供考生住宿。<br>4. 考生如有下列說明七之情形者，不得參加甄試。 |            |

### 說明：

- 一、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總成績(即筆試加口試成績總平均)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二、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列之非自願離職者及就業服務法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請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三、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如超過預訓人數，依成績排序前 24 名為甄試正取生。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數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及口試者，不予錄訓。

### 四、甄試當日請備妥下列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最高學歷影本依招生簡章班級條件需求提供，若無學歷限制，則免)。
- (二) 屆退官兵者請攜帶送訓證明影本。
- (三) 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備相關文件正本，如：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備：
    - (1) 國民身分證
    -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推介單
  2. 長期失業者應備：
    - (1) 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
    - (2) 開訓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3. 其他身分應備文件請參閱本分署自辦職前招生簡章 P19~20，簡章亦可於本分署下載-首頁/訊息中心/招生訊息/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
- (四) 如另備有「近半年『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求職紀錄證明者』或『曾有勞保加保紀錄者(依勞保明細表為依據)』」文件，口試酌予加分。

### 五、筆試試題範圍：基礎素描、國語文相關常識。

## 六、甄試注意事項：

- (一) 請攜帶原子筆、修正帶、素描鉛筆、軟橡皮及橡皮擦作答。筆試請使用素描鉛筆作答，勿使用色鉛筆、蠟筆或其他有色畫具作答；並請關閉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電子器材等。違反規定者（例：筆試進行中行動電話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筆試成績扣 20 分。
- (二) 開考 15 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考場。
- (三) 答案卷要寫上班級、姓名與准考證號末三碼。交卷時答案卷與題目卷必須同時交回。
- (四) 筆試評分後，公佈參加口試者名單（預訓人數之二倍人數為原則），並於當日辦理口試。

## 七、考生如有下列情形者，請務必遵循以下規定：

依本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第 12、14 點規定，青年參加產業新尖兵訓練課程，於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若參訓時數未達產業新尖兵訓練課程時數 3 分之 2，1 年內亦不得參加職前訓練。如有上述情形，不得參加甄試。

八、錄取名單：訂於 113 年 12 月 4 日(三)下午 17:00 後，於本分署官網/訊息中心/招生訊息公告。

九、本班次開、結訓日期及住宿規定：訓練期間為 113 年 12 月 10 日~114 年 6 月 6 日，申請住宿學員規定如下，請詳閱：(相關住宿問題可電詢職業訓練場(02)2463-6805#3599 陳小姐)

※首次住宿，辦理完入住程序後，需提供入住當日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快篩由訓練場提供)，始得入住。

十、交通資訊：請參考准考證背面交通地圖資訊；本場尚無提供汽、機車停車位。

- (一) 自行開車：由中山高至基隆交流道下，走中正路—正濱路—和平橋—平一路右轉即可抵達。
- (二) 大眾交通：請於基隆火車站對面右方的基隆公車總站，搭乘 101 號(往和平島)公車，在「和平國小」站下車，往前步行即可抵達。